

清高审批环表〔2025〕1号

## 关于《清远市锐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铝喇叭盆架10万件、钣金产品9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清远市锐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清远市锐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铝喇叭盆架10万件、钣金产品9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长丰工业区红润谷产业园77号楼2层，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E113°4′24.360″，N23°34′39.602″，总占地面积1122.03 m<sup>2</sup>，总建筑面积1122.03 m<sup>2</sup>，主要从事铝喇叭盆架和钣金产品的表面处理加工，年加工铝喇叭盆架10万件、钣金产品9万件。

二、粤风环保（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环境概况、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环境保护目标较明确，对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和评价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相关技

术规范的要求，提出的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总体可行，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喷粉粉尘经“滤芯过滤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5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烘干和固化废气经“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5米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TVOC、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SO<sub>2</sub>、NO<sub>x</sub>和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要求的排放限值（即颗粒物 $\leq 30\text{mg}/\text{m}^3$ 、SO<sub>2</sub> $\leq 200\text{mg}/\text{m}^3$ 、NO<sub>x</sub> $\leq 300\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和非甲烷总

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喷淋塔更换废水、表面处理生产线水洗循环水箱更换废水依托红润谷科技产业园配套的集中工业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外排废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龙塘污水处理厂进厂水质标准的较严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滤芯过滤收集粉尘和喷粉柜沉降粉尘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布袋、喷粉固化残次品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废包装材料、废包装袋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置；原料废包装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机油及

废油桶、废干式过滤棉、废活性炭、除油和覆膜循环水箱沉渣、表面前处理循环水箱更换废液、除油循环水箱废油脂等属于危险废物，设置危险废物间暂存，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做好原料车间、生产车间和危险废物间的防渗防漏措施，切实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VOCs \leq 0.049t/a$ 、 $NO_x \leq 0.673t/a$ ，符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关于清远市锐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铝喇叭盆架 10 万件、钣金产品 9 万件建设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函》（清城环总量函〔2024〕57 号）的要求， $VOCs$  总量来源于广东清远市宾德聚合材料有限公司  $VOCs$  整治项目的削减量， $NO_x$  总量来源于清远市广雄铝业有限公司整治项目的削减量。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

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1月10日

---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尚清环保有限公司

---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1月10日印发

---